

机构代码：2020052008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反垄处〔2025〕202400210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77396767D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迎宾大道
298号4栋5层4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阳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
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
服务等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
交办线索，本局核查发现当事人与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谊）、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成都汇信）在销售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过程中涉嫌
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的垄断协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管辖，本局于2024年4月30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期间，本局依法开展了现场调查，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及旁证，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等。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本案调查期间，本局多次听取当事人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025年2月1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在国内销售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时，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患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一）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为无色澄明液体，供皮下或肌肉注射使用，是一种常用的易逆性抗胆碱酯酶药物，主要用于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手术结束时非去极化肌肉松弛药的残留阻滞拮抗，为麻醉手术常用药物之一，是中华医学会麻醉学分会《肌肉松弛药合理应用的专家共识》等权威用药指南的推荐用药，也可用于重症肌无力、手术后功能性肠胀气及尿潴留等治疗。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于2016年被纳入国家首批急抢救示范药目录，属于国家基本药物、医保甲类药品。

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国内主要有3家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销售企业，分别为当事人、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其中，当事人和河南润弘销售的注射液规格为1ml: 0.5mg，上海信谊销售的注射液规格为2ml: 1mg。

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一是从法律关系上看，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均为独立市场主体，实际控制人不同，相互间没有股权关系或者其他影响独立经营的关联关系；二是从产品替代性上看，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均是处于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销售环节的经营者，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关要求，成份、适应症、用法用量等相同，具有紧密替代关系。

（二）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达成并实施了垄断协议

1.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就山东市场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2020年1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直接挂网申报工作。上海信谊销售部门负责人指示下属员工，电话联系河南润弘销售经理，向其表示上海信谊拟在山东市场就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挂网 79.33 元/支（规格 2ml: 1mg），希望当事人、河南润弘共同涨价。河南润弘销售经理对此表示赞同，并联系了当事人负责人。当事人负责人同意共同涨价，并约定当事人报价 35.8 元/支（规格 1ml: 0.5mg），河南润弘报价 36 元/支（规格 1ml: 0.5mg）。随后，河南润弘将两家公司拟挂网价格告知了上海信谊。考虑到 79.33 元/支的价格（规格 2ml: 1mg）超过当事人和河南润弘拟挂网价格（规格 1ml: 0.5mg）的 2 倍，2020 年 1 月 17 日，上海信谊召开经营班子会议，讨论将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的挂网价格调整为 71.5 元/支（规格 2ml: 1mg）。随后，当事人、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分别在山东市场挂网 35.8 元/支、71.5 元/支和 36 元/支，实施了三家公司达成的涨价协议。

2. 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达成并实施了全国市场垄断协议。

（1）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达成了全国市场垄断协议。在山东市场涨价协议基础上，2020 年 3 月 19 日，经上海信谊提议，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三家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成都会面，商议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全国市场合作事宜。三家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①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三家公司相互配合，共同提高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的全国市场销售价格，将各省挂网价格、医院议价等价格提高至山东市场价格水平。

②分割销售市场。三家公司对中国公立医院、民营医院销售市场进行划分，维持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各自市场份额稳定。其中，当事人将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交上海信谊独家代理，上海信谊负责将当事人注射液销往民营医院，销售指标为每年（略）万支。上海信谊与河南润弘在全国各省共用一家省级代理商，按照原有医院覆盖范围向公立医院销售注射液，不争夺对方已有医院市场，共同开发空白市场，确保公立医院市场份额稳定。

为保证协议实施，上海信谊、河南润弘需向当事人支付补偿款。会后，上海信谊根据上述内容，起草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初稿，三家公司修改后形成最终协议。

（2）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实施了全国市场垄断协议。当事人、上海信谊、河南润弘达成全国市场垄断协议后，予以了实施。2020年4月初，上海信谊、河南润弘支付了补偿款。

①固定或者变更了商品价格。2020年以前，当事人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全国各省挂网价格为1.68-3.68元/支，对配送公司供货价为1.6-3.58元/支；上海信谊全国各省挂网价格为3.56-6.8元/支，对配送公司供货价为3.23-6.15元/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河南润弘全国各省挂网价格为 1.78-5.6 元/支，对配送公司供货价为 1.5-5.1 元/支。2020 年 4 月起，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当事人均按照协议约定，提高了全国市场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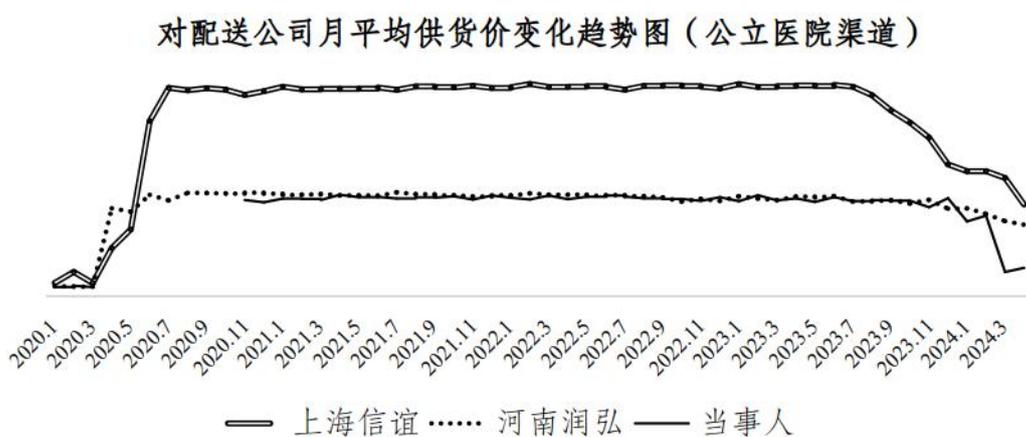
一是提高了各省挂网价、医院议价等终端价格。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主要终端市场为公立医院，占比 97%以上。公立医院一般按照挂网价或者议价确定的价格采购药品。当事人、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如要按照新的终端价格对公立医院销售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需要在各省药品招采平台上申请新的挂网价格或者与医院进行议价。垄断协议达成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当事人陆续提高了各省的挂网价格或者医院议价。

2020 年 5 月，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分别将海南挂网价格提高至 71.5 元/支、36 元/支。2020 年 6 月，上海信谊将上海议价调整至 71.5 元/支。2020 年 7 月，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分别将陕西挂网价格提高至 71.5 元/支、36 元/支。2020 年 9 月，当事人、河南润弘分别将江苏挂网价格提高至 35.8 元/支、36 元/支，2020 年 10 月，上海信谊将江苏挂网价格提高至 71.5 元/支。2020 年 11 月，上海信谊在福建挂网，价格提高至 71.5 元/支，2021 年 4 月，当事人、河南润弘在福建挂网，价格分别为 35.8 元/支、36 元/支。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当事人在全国不少省份完成提价，其中部分省份挂网 35.8 元/支，部分省份挂网 29.8 元/支。2023 年 12 月，当事人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山东等多个省份仍维持 35.8 元/支的挂网价格或者医院议价。2024 年 1 月，当事人将上述价格进行了下调。

二是提高了对配送公司的供货价格。实践中，当事人、上海信谊、河南润弘不直接向公立医院销售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而是通过配送公司向公立医院进行销售。如下图所示，当事人、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对配送公司供货价格的变化，反映出三家公司实施了垄断协议。



2020 年 4 月，上海信谊将对吉林、四川等省份配送公司的供货价提高至 65.7-66.5 元/支。至 2023 年 8 月，上海信谊对配送公司的供货价大多为 60-71.1 元/支。2020 年 4 月，河南润弘将对河南、广东、江苏、湖南等省份配送公司的供货价提高至 31.32-34.2 元/支。此后至 2023 年 12 月，河南润弘对各省配送公司的供货价大多为 30-34.56 元/支。2020 年 4-10 月，当事人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除向上海信谊指定公司销售注射液外，未向其他公司销售注射液。2020 年 11 月，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自行销售注射液后，将对山东、河南、重庆、广西等省份公立医院渠道配送公司的供货价提高至 32-33.3 元/支。此后至 2023 年 12 月，当事人对公立医院销售渠道配送公司的供货价大多为 30 元/支左右。

②分割了销售市场。当事人、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对全国公立医院、民营医院销售市场进行了划分。一是上海信谊独家代理了当事人注射液并销往民营医院。2020 年 4 月 1 日，上海信谊取得了当事人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全国独家代理权。此后，当事人停止向其他公司销售注射液，上海信谊通过各省代理商将当事人注射液销往了民营医院。2020 年 11 月，当事人不再执行将注射液交上海信谊独家代理的约定，开始自行销售注射液，但大部分仍销往了民营医院，少部分销往了公立医院。

二是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在全国各省共用一家省级代理商，按照原有终端医院覆盖范围继续销售注射液，维持公立医院市场份额稳定。2020 年 4 月以后，除辽宁、西藏等个别省份，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在全国各省分别与同一家省级代理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各省由同一家代理商帮助当事人、上海信谊、河南润弘进行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市场推广。

垄断协议存续期间，当事人、上海信谊、河南润弘之间发生了矛盾和冲突，分割销售市场垄断协议的部分内容逐渐不再执行。2020 年下半年，当事人发现上海信谊未积极向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营医院销售注射液，导致当事人市场份额下降。2020年7月，上海信谊相关负责人前往成都，向当事人承诺加大销售力度。2020年10月，当事人、上海信谊相关负责人在南京会面，沟通当事人注射液滞销情况。2020年11月，当事人开始自行销售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三）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达成并实施的垄断协议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患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排除、限制了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市场竞争。涉案期间，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销售企业较少。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实施的行为严重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扭曲了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使价格严重偏离正常水平，削弱了三家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进而增加利润的动力，不利于医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损害了患者的利益。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是麻醉手术常用药物之一，在临床治疗上发挥重要作用。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实施的行为不仅大幅提高了药品价格，增加了患者的治疗费用，还造成市场供应紧张，损害了患者的利益。

3.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属于医保甲类药品，主要在公立医院临床使用，由国家医保基金支付。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实施的行为，增加国家医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保基金的支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当事人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10,631,753.85 元，2023 年销售额为人民币 96,096,778.43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略）等证据予以证明。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当事人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实施的上述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规定，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鉴于本案涉案行为发生在药品领域，大幅提高了药品的价格，增加了国家医保基金支出，当事人非垄断协议的组织方，且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降低药品价格等情节，根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第五十九条“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等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631,753.85 元（壹仟零陆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叁元捌角伍分）；

2.处 2023 年销售额 4%的罚款，计人民币 3,843,871.13 元（叁佰捌拾肆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壹角叁分）。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4,475,624.98 元（壹仟肆佰肆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玖角捌分）。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设在本市的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